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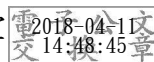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本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），有關
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三、本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本院（含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本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4/11



1070084791

無附件